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13日,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;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修订的具体内容

1、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九条其中第(十五)点的内容:

(十五)(A)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任何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;(B)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)金额在人民币400万元以上,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,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;

现修改为:

(十五)(A)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任何关联交易,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;(B)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(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)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的,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;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,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是基于近年来公司高速发展、规模日益壮大、业务遍布全球的现状,为提高决策效率,匹配公司各项业务加速开展的步伐而进行的,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3日